

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运营与挂牌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拟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平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柏园林，证券代码：838023）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